

## 臺北市立大學 函

地址：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 路一  
號

承辦人：陳奕安

電話：(02)23113040分機8435

電子信箱：taipeiptpd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評字第1156004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1892500\_1156004824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本市115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5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學輔導教師證書10年期滿失效須換證，本學年度換證作業由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換證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換證對象係指106年度（含）前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（含本市認證之教學輔導教師）。
- 四、換證申請期程自115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至4月30日（星期四），至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線上提交換證申請及上傳相關資料，網址為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，注意事項詳見實施計畫；操作手冊請見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（路徑：首頁→最新消息→03.04操作指引下載）。
- 五、本案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和平高中 11503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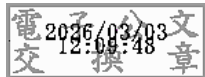


\*NBAA1156002084\*

綜合規劃組府雅琦專案教師，電話：(02) 2885-5491分機  
819，電子信箱：t00679@mail.jtes.tp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綜合規劃組）（含  
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